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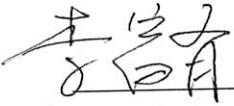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为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钼光明”）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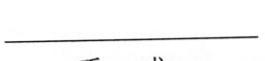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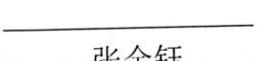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充足，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共计 20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该委托贷款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且有利于金钼光明生产经营正常开展。

二、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李富有 (签字)


王军生 (签字)


季 成 (签字) 
张金钰 (签字)

独立董事关于为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钼光明”）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充足，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共计 20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该委托贷款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且有利于金钼光明生产经营正常开展。

二、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富有 (签字)

王军生

王军生 (签字)

季成 (签字)

张金钰 (签字)

独立董事关于为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钼光明”）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充足，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共计 20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该委托贷款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且有利于金钼光明生产经营正常开展。

二、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_____(签字)

李富有

_____(签字)

王军生

_____(签字)
季 成

_____(签字)
张金钰

独立董事关于为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钼光明”）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充足，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共计 20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该委托贷款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且有利于金钼光明生产经营正常开展。

二、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_____ (签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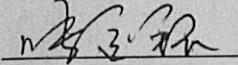
李富有

_____ (签字)

王军生

_____ (签字)

季 成

 (签字)

张金钰